SEP19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12453 日期：2024年9月1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国际管理咨询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此 O-1 非移民签证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适用于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要么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至少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事项相关而言，本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本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即根据 8 C.F.R. § 214.2(o)(3)(B)(iii)(4) 作出的评判以及根据 8 C.F.R. § 214.2(o)(3)(B)(iii)(6) 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三个类别。2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该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专业出版物中撰写学术文章以及他人在其已发表作品中引用和引证受益人的工作，主张受益人符合此标准。首先，O-1 非移民法规为这些资格主张规定了单独的标准。具体而言，8 C.F.R. § 214.2(o)(3)(B)(iii)(6) 的法规规定“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中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该标准。此外，他人在其自身已发表作品中引用和引证个人工作的情况，依据 8 C.F.R. § 214.2(o)(3)(B)(iii)(5) 的法规进行评估，该法规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本办公室将在本决定后文予以考虑。3

对于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已发表材料是“ 关于该外籍人士、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 ”。4 由于受益人已发表的

1 另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本办公室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3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指示反映已发表研究的文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作品被高度引用，可能证明受益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4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规定仅包含对受益人工作简要引用或附带提及的已发表材料并非“ 关于 ”受益人、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不符合此标准的要求）。

研究和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并非“ 关于该外籍人士 ”，因此不符合此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根据此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的重大、重要贡献。5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 在具有巨大影响力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的撰写文章 ”主张受益人符合此标准。受益人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然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确立该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6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在排名高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如何自动证明研究和作品是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按照这一论点，任何论文在“ 具有巨大影响力的专业期刊 ”上发表的人，无论该论文在该领域的影响、作用或效果如何，都将确立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们并不确立所报告研究的影响力，也不自动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工作“ 已被多次引用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Google Scholar 的申请人引用证据。同样，此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受益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迹象。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作品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受益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7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的引用数字如何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申请人未阐明引用数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引用在其领域异常高，或未说明其与其他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引用表明受益人的研究和作品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对某篇个人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最后，申请人主张提交的推荐信证明了受益人的重大意义贡献。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受益人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在期刊上发表或被他人引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充分阐明受益人的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其影响如何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

5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
6 同上。
7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

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例如，C-A-F-博士的来信称，受益人“研究了由眼部异常血管生长引起的严重视力丧失，如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和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并且“[t]hese findings present the inhibition of NCKl/2-dependent pericyte migration as an attractive new treatment strategy for retinopathy.”8 尽管该信描述了受益人的研究并指出了这些发现，但该信并未进一步阐述和说明受益人的研究或工作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该领域专家撰写的详细信件解释受益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9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受益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10 在此，基于上述理由，这些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受益人的研究或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从而证明其工作已达到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因此，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受益人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证明外籍人士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对以下机构所担任的“关键角色”主张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要证明关键角色，证据应确立受益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11 对于辅助性角色要被认定为关键或必要，USCIS会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是否（或曾经）对组织或机构的目标或活动具有不可或缺性或重要性，尤其是相对于组织内类似职位上的其他人而言。12 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关键或必要的，不是受益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职责和表现。13 就……而言，申请人引用了A-E-博士的一封信，该信指出受益人担任“博士研究助理”，并“通过不断产生新颖想法和产出扎实的研究数据，在完成这一使命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且“[h]er work not only expanded our understanding of signaling pathways controlling vascular development but also contributed to

8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封抽样信件，但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其他提交的信件，这些信件包含相同的宽泛陈述，而未具体说明受益人的工作如何在该领域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
9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
10 同上。
11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
12 同上。
13 同上。

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改善人类健康的实际应用。”关于……，申请人引用了C-G-博士的一封信，该信指出受益人担任“神经生物学研究员”，并“设法在我实验室使用AAV和小鼠遗传平台，完成了5个候选基因的筛选”，且“[t]his finding is essential for building and continuing her project and will be followed up by other researchers to unreal the novel mechanism.”

两封信均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受益人如何以对……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尽管这些信件简要讨论了其作为博士研究助理或研究员参与该中心或实验室研究的情况，14 但它们并未阐述或明确说明受益人的贡献如何以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关键身份水平影响了各自的活动。15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说明受益人对……的贡献的关键性质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三类证据。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总体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ii)。16 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7 据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18

裁定：上诉被驳回。

14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提供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的示例，例如杰出学术院系或项目的高级教职或高级研究职位，或杰出非学术机构或公司的高级研究职位）。
15 同上（指出，由对受益人角色意义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撰写的详细信件，在分析该标准时可能特别有帮助）。
16 另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B)。
17 另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另行履行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18 电子记录显示，USCIS此前已批准受益人的移民申请，将其认定为该法第203(b)(1)(A)条下的杰出能力个人。然而，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及本裁决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该非移民类别的资格。